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1月30日，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控股股东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宁文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公司董事和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3年12月21日14:0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